

檔 號：0114/00100
保存年限：永久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 址：41253 臺中市大里區
西榮路278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曹正謀

聯絡電話：0424811717

電子郵件：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41104002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0)件 如文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4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欲招募志工，請 貴校代為轉知該校學生，並鼓勵其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服務日期及時間：可任選一天服務

(一)114年12月2日(二) 08：30-17：30(現場服務志工)

(二)114年12月3日(三) 08：30-17：30(現場服務志工)

(三)114年12月1日(一) 14：00-17：00(廚房志工)

(四)114年12月2日(二) 08：00-17：30(廚房志工)

(五)114年12月3日(三) 08：00-17：30(廚房志工)

二、服務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B1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)

三、旨揭資料已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。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→活動專區→志工招募→【服務志工招募】114年12月1-2-3日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』進行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服務對象：

(一)全國各地方機關性平承辦相關人員

- (二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- (三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
- (四)司法人員
- (五)政府機關公務體系之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- (六)全國各級機關團體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
- 五、錄取人數：一場次最多10名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(星期二)止，額滿為止
- 七、服務內容：支援現場引導、協助報到、環境佈置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請轉知該校學生，並鼓勵其踴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，詳情請參閱本會網站。
- 九、此活動有認列服務時數(依實際服務給予)，參與的志工本會將提供服務時數條或服務時數證明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苗中彰投區域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理事長 曹正謀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